

# 监 事 会

## 对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监事会在对公司相关事项审议后，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说明的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0)111号]。就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意见，作为监事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同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所作的说明，我们将督促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加大力度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尽快消除带强调事项段问题。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工作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意见

在2009年年报中，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我们对更正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28日

监事签署：